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涂禎和律師

　　蘇炫心

　　馬明豪

　　王傳舜

被　　告　林麗芳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文瑞

　　王儷玲

　　王麗萍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溫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